

容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改造提升工程

第二次报价（最终报价）

采购项目名称	容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改造提升工程
采购项目编号	440606-2021-06447
最终磋商下浮系数(单位: %)	大写: <u>百分之捌拾叁</u> 小写: <u>83.00</u> %
其中: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费	¥ <u>109239.10</u> 元

注: 1.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,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。

2.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, 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。

3. 第二次报价（最终报价）形式: 只报下浮系数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且最后报价下浮系数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系数。

4. “报价下浮系数”应包括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项目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配合费、预留金、运输、保险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, 金额单位为元。

5. 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,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。

6.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, 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7. 数字大小写为: 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, 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、角、分、整

8. 本页需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（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），在磋商结束后填入最终报价后单独提交。

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: 吴淑贞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: 广东中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6 月 9 日